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1.概述.....1
1.1 公众参与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11
3.3 查阅情况.....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4.3 宣传科普情况.....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7
6.拟报批前公示.....18
7.诚信承诺.....19
8.附件.....20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建设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前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拟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1年9月30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1年12月10日一 2021年12月23日
		报纸公示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6日
		张贴公告	2021年12月10日一 2021年12月23日
3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暂无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9 月 27 日，受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中煤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矿 150 万吨/年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村南部，距伊宁市 15km，距伊宁县城 4km，行政区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27′ 19″~81° 31′ 27″；北纬 44° 01′ 29″~44° 03′ 11″。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为 90 万吨/年，本次拟扩建规模为 150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文

（2）联系电话：18196992711

（3）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联系人：安彤

（2）联系电话：0991-3333881

（3）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00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372951844@qq.com或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78

（3）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网络：2021 年 12 月 10 日；报纸：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张贴：2021 年 12 月 10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园区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ySfyXMr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699270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0 月，受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ySfyXMr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699270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如需查阅电子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6992708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 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09

（4）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伊犁日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伊犁日报

（3）报纸公示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4）报纸公示照片：

第一次报纸公示：

伊犁日报 2021年12月13日 星期一 7 专刊·广告

伊犁州法院与多部门共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为贯彻落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N”升级措施，12月6日，自治区高院伊犁州分院与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保监分局、伊犁州财政局共同签署《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合作备忘录》，以协同推进伊犁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伊犁区高院伊犁州分院党组书记郭波，伊犁州财政局党组书记王建强，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刘卫，伊犁银保监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公鹏参加签订仪式，各银行及各保险机构相关领导出席签订仪式。

根据备忘录内容，自治区高院伊犁州分院与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保监分局、伊犁州财政局将在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先行调解与司法确认机制、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快速和示范审理、加大金融纠纷案件自动履行督促力度和诉前保全、推动使用金融案件多元解决一体化平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伊犁州分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室，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对金融纠纷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各金融机构对人民法院设立“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绿色通道，不断拓展延伸“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实行行业先行调解，提升化解效率，降低化解成本。

洪波强调，州直两级法院在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中，认真、扎实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对接工作。州直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立案庭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调等方式，充分发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州直两级法院将与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保监分局、伊犁州财政局努力将金融调解工作主动融入到诉前治理机制建设中，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扎实、有效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畅通金融消费者权利救济渠道，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金融管理部门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王一龙

伊犁州发改委：

把实事办到百姓心坎上

伊犁州发改委号召全体党员干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创新干部联工在工作之余开展困难群众帮扶活动，党员干部收集到的群众困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坚持把实事办到百姓心坎上。

农亚日健，党员干部个人走投入资金4万余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问题36件，整治周围环境卫生、美化绿化需要整治、合理规划道路，努力做到生活区、市场区、种植区分离。为今村儿童捐赠衣物、资助困难村民子女上学，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刘强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为践行社会责任，确保金融教育资源能够更好地向乡村基层末梢延伸，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的深入化、系统化和持续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迅速响应，积极行动，依托“消费者”宣传工作队建立宣传团队后，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村入户等活动，面对面给村民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现场答疑解惑，提升村民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将金融知识宣传至村中每个角落，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

为确保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消费者”宣传工作队后近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一是固有形式全方位。进行集中宣传，回馈地头宣传、入户走访宣传，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讲座，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宣传内容接地气。精心挑选贴近村民日常生活的金融知识进行宣传，包括金融政策法规、支付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消费者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并普及金融维权知识。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广大村民的金融风险意识，有效引导村民树立金融维权理念和金融政策运用观念，确保了活动活动的成效。

程瑶瑶

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为民解忧

近年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搭乘“智慧法院”建设快车，派出人民法庭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排忧实行线上巡审，电子送达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前不久，家住尼勒克县的刘某收电受新合里人民法庭寻求帮助，原来，他于2021年9月7日向该镇的富某支付了5000元定金，欲收购他家的玉米饲行，但富某因自家养殖规模扩大，无法按约定向刘某提供玉米饲行，也没有退还定金，日前富某在外地务工，联系不上。情急之下，刘某前向受新合里人民法庭寻求帮助，法官李静香当即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指导刘某通过“新疆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第二天，法官通过村委会联系到了在外务工的富某，当天就约好双方当事人通过音视频调解，“隔空”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富某当即退还了刘某的5000元定金。

日前，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两个派出人民法庭均实现了“一站式”解纷，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向家网上立案，缴费、庭审等便捷的司法服务，与已建成行政法庭，人民法庭的庭审活动可以做到庭审直播，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1年前三季度，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两个人民法庭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501件，其中运用音视频调解结案占比达73%。运用电子送达系统向当事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80次，运用云庭审系统开庭20次，庭审直播4次，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格玉清

伊力特乘风破浪，坚毅前行之流金岁月，初心依旧之四

印务公司的和谐小康家庭

在可克达拉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家庭，夫妻俩均为残疾人。虽然生活在无声世界里，但和美融洽，多次被评为印务公司“和谐小康家庭”。他们就是徐爱军、王文英夫妇。

1991年，因为共同的命运、共同的爱好，徐爱军与王文英一起组建了家庭，并于1993年有了爱情的结晶，他们有了一个身体健康、活泼可爱的小男孩。2002年，王文英与徐爱军因身体原因一前一后进入可克达拉市印务有限公司丝网车间工作。虽然是从机器上把印页收下来这样一份简单的工作，但让夫妻俩有了外家糊口的保障。或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夫妻俩都很满意，对待工作尽心尽力，认真、踏实。

徐爱军，中等身材，瘦削精干。王文英，面容白净，性格温和。在工作中，他俩的机组一前一后，谁忙不过来，彼此相互帮助。在车间里工作，主任有意把他俩放在同一个班次，是说夫妇俩是中午关录了，但仍像家月中的夫妻一样亲密无间。厂里有什么活动，两人一同参加，互相鼓励，共同进步。公司组织两次员工参加庐山有线的文艺汇演，他俩同台献艺。

在生活中，他俩是真不能用言语生动亦或幽默的语言表达对彼此的关怀和爱护，但他们能用手语沟通和交流，在生活中互敬、互爱、相互照顾，一方身体不适，对方都能主动多承担家务，照顾好家人。20多年在同一屋檐下生活，这个小家庭和睦而温馨，夫妻俩感情越来越好。

不能用语言来教育孩子，他们就注重用自己的行动去感化和教育孩子，平常让孩子与邻居沟通交流，有想法，有矛盾，有成长中的烦恼，让他跟某研注意。

想想这么多年，夫妻俩从未红过脸，闹过矛盾，家里大小事务都互相商量，从对方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都能为对方多着想，多付出。夫妻双方都早已是成大的劳力为家人创造好的条件。

在这种家庭环境中成长，孩子要巧建事，从小就很有主见，对父母极关心，学习极上进，高中毕业后顺利考入西安财经学院，现在在银行工作，一家人和和美美，幸福安宁。

正如歌中所唱，“我相信夫妻和睦，我挑水来你浇园，家里是非能避风雨，夫妻是爱苦也甜。”虽然生活在无声世界，但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家人生活得幸福、快乐。

在这个无声的家庭里，爱如精神电静静地流淌。

刘利



注销公告

伊宁市中和教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00024M3757277Y）系向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12月15日起45日内向当前组申报债权。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郭海平

电话：0999-8532518

联系人：江玲 电话：18139207535

特此公告

伊宁市中和教育

2021年12月12日

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资产出租公告

我厂按照资产出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对位于伊宁县喀赫托镇三岔口托海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对外公开招租，现将本次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租方

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

二、招租加油站基本情况

（一）出租标的物基本信息：出租标的物为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位于伊宁县喀赫托镇三岔口托海加油站，占地4750.5m²（土地证：伊土国用【2011】第C300157号），紧邻218国道，距喀赫托镇2公里。加油站有油罐、发电机、地坪、电锅炉房、罐区、营业房、潜油泵、加油机等资产，加油站房屋无房产手续，满足加油站经营条件。

（二）标的一切以实物现状为准，请参加竞价租的单位务必看清和了解所租加油站之现状，报名者如需查看加油站现状，需于报名前自行查看。参加竞价招租者一旦报名，即视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加油站现状一切情况，出租方不承担任何现状招租责任。

（三）加油站招租期限5年，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2000元保证金，租金按年支付，采取先付后用方式。

（四）原承租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招租形式

竞标者提交报价，以报出出价最高者作为承租方。当仅有单一竞标者时，采用谈商方式确定承租方。

四、承租方资格条件

承租方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能力。具备合法的成品油（汽油、柴油）销售经营资质，取得相应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等具有经营加油站相应资质证书。

五、报名时间要求以下资料

竞争执行副本1份原件（核原件），经营加油站相应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员印件（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17:00

七、报名地点

伊宁县喀赫托镇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服务中心（采卫部）

八、竞价时间

2021年12月22日11:00

九、竞价地址

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永新

联系电话：0999-8636426

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海水力发电厂

2021年12月13日

延期交房公告

尊敬的中杰·新城16#商业综合体项目业主：

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开发的中杰·新城16#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认可和厚爱！我公司就该项目延期交房事宜公告如下：

因受2020年至2021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我公司开发的中杰·新城16#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施工期限被迫延长，竣工验收等均延期。我公司已不能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您交付房屋。我公司将全力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交房，现该项目交房期暂顺延至2022年9月30日，如交付时间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对延期交房事宜，我公司非常歉意，敬请谅解。

请您保持通讯畅通，若有建议或意见，请与您的专属置业顾问或中杰·新城16#商业综合体项目营销中心联系，服务热线：0999-8888177。

祝您及家人身体康健、阖家幸福。

伊犁中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15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6月，受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民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15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qdsky.net/#/pdf/article/6230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88380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相关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qdsky.net/#/pdf/article/623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采用信函或表况这里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通讯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0999-8838001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赫托镇

2.环评单位：新疆民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91-2303001

邮箱：293870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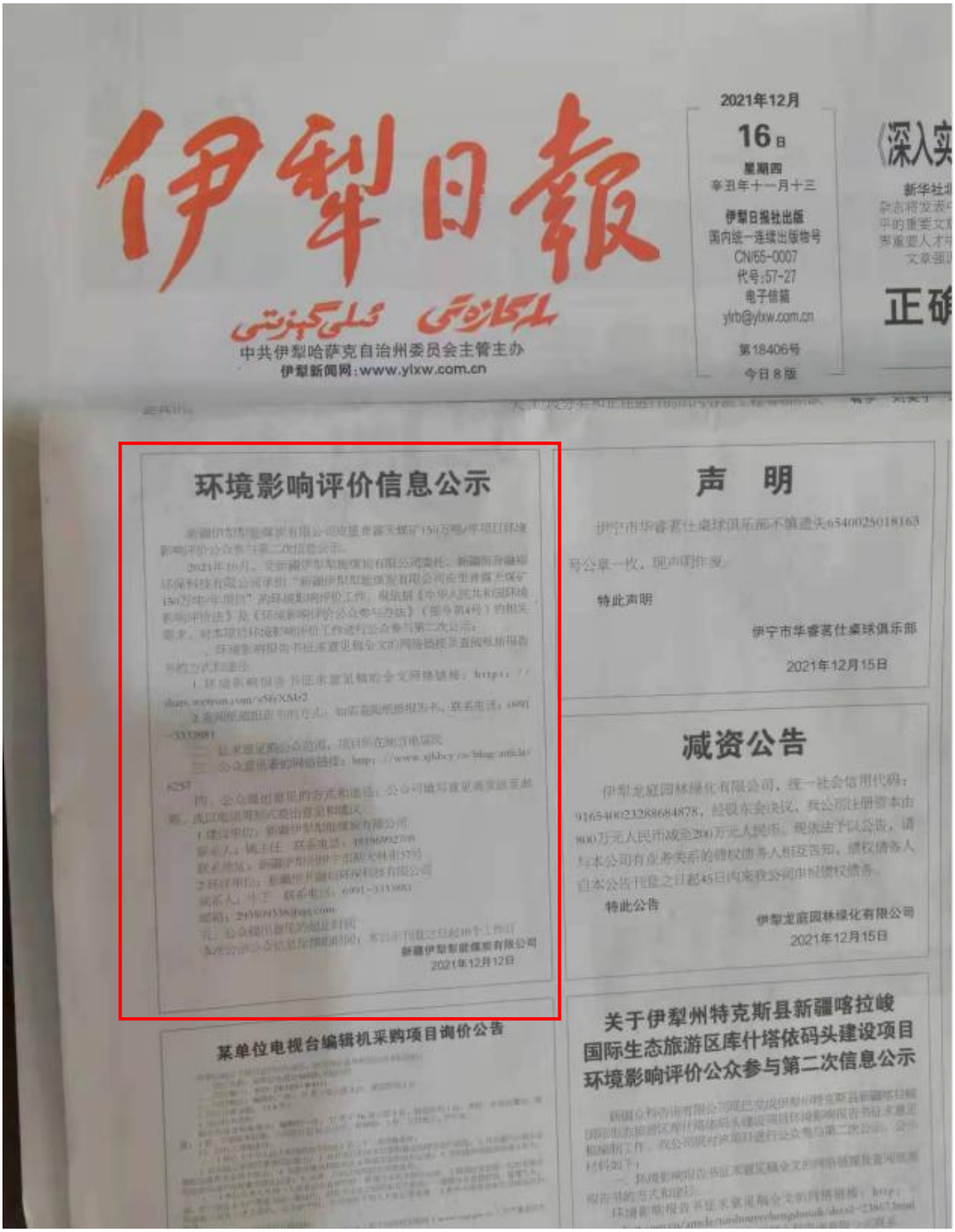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自公众意见征求时间：本公示日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伊犁日報

2021年12月 16日 星期四 辛丑年十一月十三

伊犁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5-0007 代号:57-27 电子信箱 ylrb@ylxw.com.cn 第18406号 今日8版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主管主办

伊犁新闻网:www.ylxw.com.cn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15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10月，受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阳升融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15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x5eyXMv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6091-33330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三连镇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8199892709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阳光林荫375号

2.环评单位：新疆阳升融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6091-3333081

邮箱：26300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声　明

伊宁市华睿茗仕桌球俱乐部不慎遗失65400250181163号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宁市华睿茗仕桌球俱乐部

2021年12月15日

减资公告

伊犁龙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328686487S，经股东会决议，我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元人民币。现依法予以公告，请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债权债务人相应告知，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来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伊犁龙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某单位电视台编辑机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关于伊犁州特克斯县新疆喀拉峻国际生态旅游区库什塔依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众和咨询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伊犁州特克斯县新疆喀拉峻国际生态旅游区库什塔依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我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xuanhuayeerkenplus/zhaocai/202107/2021070003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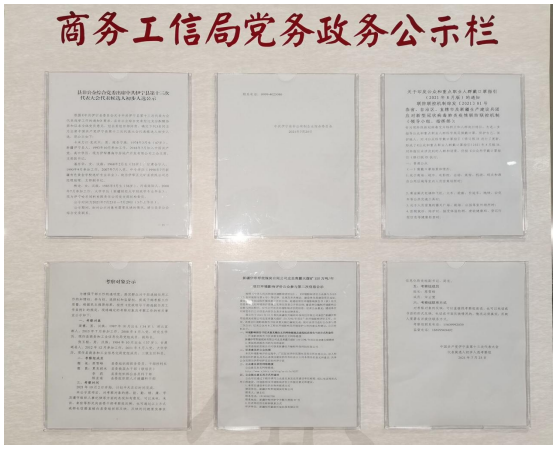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伊宁县政府部门公告栏，人员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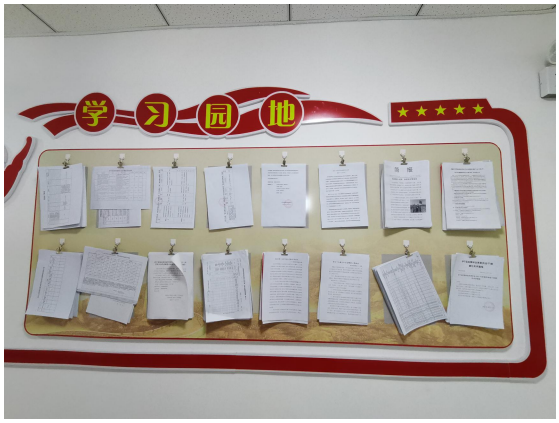
（2）张贴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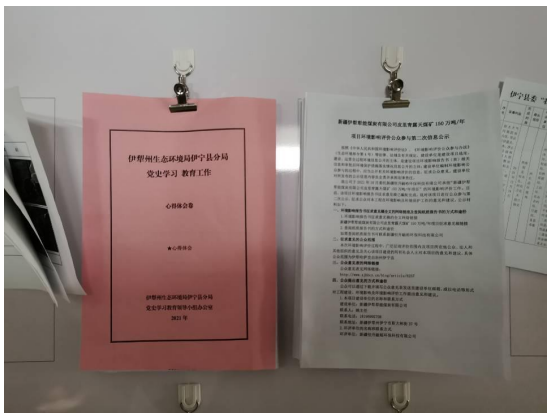
（3）张贴地点：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

（4）张贴照片：

<table>
<tr>
<td>

工信局公告栏</td>
<td>

发改委公告栏</td>
</tr>
<tr>
<td>

生态环境局公告栏</td>
<td>

生态环境局公告栏</td>
</tr>
</table>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大字报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 28 次。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张贴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张贴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告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前公示

暂无。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 1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8. 附件

无。